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哈空调”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5年6月23日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6月15日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6月13日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6月5日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6月2日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6月26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浙江众成”（代码：002522）、“哈空调”（代码：600202）、“莱茵置业”（代码：000558）、“宏磊股份”（代码：002647）、“新界泵业”（代码：00253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27日